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勞簡字第102號

原告 劉清宏
被告 仁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坤龍

訴訟代理人 吳育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8,040元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2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10萬8,0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4月自被告退休，兩造於同年6月8日簽立退休金給付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原告退休金總額為97萬7,888元，約定由被告先行給付20萬元，餘額77萬7,888元自109年8月起分36期，按月給付原告2萬1,608元；惟被告迄未給付第32至36期之退休金合計10萬8,040元。又原告因被告未給付退休金而受有須至勞工局奔波、失眠等精神損害，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10萬元。爰依系爭協議書第1、2條約定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8,040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給付原告退休金餘額10萬8,040元；惟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萬元，於法不合，為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1、2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10萬

8,040元，為被告所認諾（見本院卷第54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原告固另請求為實現權利前往勞工局調解、法院開庭奔走，導致失眠等精神賠償共10萬元。惟是否提起訴訟、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究屬原告得自由選擇之途徑，原告申請調解、起訴乃為實現權利，縱使原告為應訴而支出時間或費用，甚或造成其精神上痛苦，均不得以其有此等實現權利之必要行為，即認被告有何不法侵害行為，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核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1、2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8,04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書記官 吳淑願